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（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；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分析相关试剂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通量测序试剂（1）、高通量测序试剂（2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266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嘉硕（天津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7日